证券代码:430558 证券简称:均信担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3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4 号楼世泽路 689 号(三楼多功能厅)。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明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6,305,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30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30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30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8,417,418.63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39,658,887.93元,减去2014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4,841,741.87元,减去分配2013年红利25,470,740.00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7,763,824.69元。本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0,2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6,070,74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30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5-003 号《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 2015-004 号《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30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5 年度与公司参股公司哈尔滨均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履行,不存在

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30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不涉及此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30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选举1名董事。经多方征询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武连合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武连合先生:中国国籍,47岁,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化学工业部第一设计院、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合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远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实业崇明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万全科技药业有限公司、国旅联合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现就职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武连合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30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30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叶兰昌律师、李宝梁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 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均信投 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日